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司法院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0746 號函修正，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三、（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徵收）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各該收費標準，應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規定為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先由國庫墊付。

四十四、（送達方法）

送達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之規定、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注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五十一、（寄存送達）

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條規定為送達，或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行政訴訟文書且難達留置情事者，得將該文書寄存於自治機關、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五十七、（公示送達之公告）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

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行政法院並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准為公示送達之裁定書及公示送達證書，應附入卷宗。

一〇二、（書狀之送核）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案件進行中提出之聲明或陳述書狀，收受後應即送請法官核辦。

一六五、（主文之公告）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及終結訴訟之裁定，均應於當日將主文揭示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其在下午四時以後宣示裁判者，得於翌日上午為之。經言詞辯論之裁判，宣示期日無論有無宣示，主文應於宣示日當日公告；如宣示日未收領裁判原本，宜以主文部分之節本當日公告。

書記官收領裁判原本後，應即時於電腦審判系統登錄主文，為主文公告維護，俾民眾利用網站查閱主文公告內容。並確實填載收受原本日期。

公告裁判主文，應作記載公告事由及年月日時之公告證書附卷。

為利民眾查詢主文並減省揭示公告處之勞費，宜儘量以網站方式公告。

裁判主文之公告，除應揭示於行政法院公告處外，並多備一份，置記者休息室或書記官長室供記者閱覽。